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海宁市委统战部同心共富·社会服务系统二期项目	使用单位	中共海宁市委统战部
供应商	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395 万元

单一来源采购的申请理由:

因海宁市信创办和海宁市大数据中心等指令性政策要求,需对现有系统进行功能扩充及信创化改造,以满足最新政策需要,包括:“一期 WEB 平台升级改造;省、市、各区县驾驶舱建设;浙江省社会服务系统综合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浙政钉端、浙里办端升级改造;系统支撑应用与服务优化;数据库、操作系统信创化迁移适配,中间件兼容性适配,系统全面测试调优”。为按时完成本次系统功能扩充及改造工作,申请原系统维护服务商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接本期项目工作,若更换服务供应商,将导致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系统项目的一致性和服务配套要求,影响现有系统的平稳运行,且会导致服务成本的大幅增加。

申购人(签名):

张成白

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6 日

专家组论证意见:

1、该项目一期由浙江海数科技公司承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签订合同。根据海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海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政务云(信创区)服务指南》通知》,需对原有系统进行信创化改造,建议由原供应商负责该项目信创化改造工作。

2、为保持项目一致性和服务配套的要求,保证项目建设延续性,避免重复投入,节省财政资金、并且实现项目资源共享,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024 年 4 月 6 日

专 家 组 签 名		
姓 名	所 属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张永清	海宁市档案馆	工程师
朱明刚	海宁博物馆	高级
沈	海宁市档案馆	工程师